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中 (A/56/863, 第 155 段), 请秘书长递交一份报告, 以说明在执行报告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报告须论及那些未要求提交具体报告的建议。本报告正是应此项要求而提交的。

\* 为尽可能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特委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本报告推迟印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指导原则、定义及任务的执行 .....	5-6	3
三.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	7-67	4
A. 同出兵国的合作 .....	9-10	5
B. 管理 .....	11-13	5
C. 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征聘 .....	14-15	6
D. 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及特派团规划 .....	16-22	6
E. 制订并执行全面战略以应付复杂的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 .....	23-28	8
F. 快速部署 .....	29-51	10
G. 训练 .....	52-59	14
H. 纪律问题 .....	60-64	16
I. 宣传 .....	65-67	17
四. 安全和保障 .....	68-77	17
五. 除雷行动 .....	78	19
六. 区域合作，包括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特别是非洲 .....	79-84	19
七. 财政和预算问题 .....	85-89	20
八. 意见 .....	90-92	21

## 一. 引言

1. 2002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一些重大的积极进展。在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终于在3月份成立,第二次市政选举也于10月举行。4月,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境委员会宣布了关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境划界的决定。此前,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成功完成了建立和监测两国间临时安全区的任务。一个月后,东帝汶诞生了,这标志着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圆满完成任务,并顺利过渡到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塞拉利昂5月份的选举是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大力支持下举行的,它标志着和平进程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10月份,联塞特派团开始执行其减员计划。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于12月15日完成在普雷维拉卡半岛的任务,而12月31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也完成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任务。经过一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克服许多重大挑战,结束了其行动的第二阶段,进入第三阶段。

2. 去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角色也得到进一步细化,我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对此曾有具体规定。7月,维持和平行动部担当起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安哥拉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牵头部门的职责,正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体现。维和部自这两个团成立之时起就一直向它们提供重要支持。每个团在2002年都取得了显著进展。6月,秘书处除雷行动处接管了在阿富汗的除雷方案,并通过加强及扩大使其成为一个雇用7000名阿富汗人非常成功的行动。支尔格大会于6月召开,若没有在政治事务部领导下的联合国除雷行动处的巨大努力,这是不可能的。安哥拉和平进程联合委员会于11月份成功完成了工作,标志着安哥拉特派团的辛勤努力终于结出硕果。

3. 从更广泛的层面上看,在加强联合国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待命安排制度和以及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战略部署储备的采购和管理上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4. 以上成果中有许多之所以能够取得,是因为征聘过程已基本结束的维和部有了核准的额外资源。

## 二. 指导原则、定义及任务的执行

5. 2003年1月1日,有15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相关和平行动正在开展活动,部队人数共32500人、军事观察员1800人及民警5300人,另有国际文职人员3672人及当地文职人员7395人。

6. 这 15 个行动及其部署的人员执行着许多不同的任务，包括停火安排观察这样的传统任务和领土完全行政管辖一类复杂而艰巨的挑战。过去的一年再次突出，维持和平的手段仍是非常灵活和活跃的，因此可以应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种种威胁。东帝汶过渡当局、联普观察团、波黑特派团这三个区别很大的行动于 2002 年成功结束也表明，如果各方承诺和平并对部署行动表示同意，如果会员国给行动以适当的任务、目标、和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军事和民警能力以及政治支持和有保障的资金，如果秘书处能得到它需要的资源来对行动进行有效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如果在总部或在外地的所有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都能以最高的专业精神、道德品质及能力水准来公正履行其职责，那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就能够成功。

### 三.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7. 特委会正在对所有这些主要的成功条件进行积极审议，而从业务和技术方面加强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这一点在过去的几年中受到了特别关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所提的建议（见 A/55/305-S/2000/809）也推动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小组所提的建议参考了特委会以前的建议。辩论为对秘书处各部门在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外部管理评价和最全面的审查作好了准备。因此，大会就维和部的功能、优先事项和结构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批准将维和部人力资源增加大约 50%。这一阶段关于小组建议执行情况以及特委会对此的反应应当作为整体来加以考虑。

8. 在此之后，在执行特委会关于维和部内部管理和征聘过程的建议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下文 A 和 B 节对此有详细叙述。会员国将继续对这些领域的进展感兴趣，有关方面也将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但我们同样迫切需要加强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至关重要的一些其他领域的对话，特别是特委会内部的对话。我们牢记大会第四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讨论的专题以及当时会员国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的反应，并提请会员国在 2003 年对以下问题（排列顺序不表示主次之分）给予特别关注。

(a) 在加强总部和外地的业务规划和协调过程中采纳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见 C 节）；

(b) 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战略，用以应付在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在下列相互关联的领域中的经常性挑战，这些领域包括：(一) 安全部门改革；(二)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三) 法治；(四) 在这些以及所有其他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把人权、儿童保护及性别问题当作主要因素（见 D 节）；

(c) 将目前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快速有效部署能力的努力推向成功；确定人员（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物资和资金方面的需要，以及在必要时建立保障上述资源供应的系统和能力（见 E 节）；

(d) 增加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训练的效果（见 F 节）；

(e) 找出将纪律问题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办法（见 G 节）；

(f) 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尤其是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以对联合国的努力加以补充（见第六章）。

## A. 同出兵国的合作

9. 在上述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要求秘书处同出兵国之间以及目前和将来的出兵国同安理会成员国之间不断进行积极的讨论。从这方面以及从总体上来看，2003 年，同出兵国的合作仍然是秘书处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10. 正如特委会在其上一份报告中（A/56/863，第 57 至 59 段）中强调的那样，秘书处继续向出兵国进行全面情况介绍，并作出特别努力以保证能够及时报告情况。除就具体特派团作情况介绍之外，秘书处还举行了各种不同的具体议题讲习班，这既是为了征求会员国的观点也是/或者是为了向它们传达情况。例如，秘书处为所有常驻团举行了讲习班，向他们概述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方法及程序。由于反应良好，秘书处计划经常举行此类讲习班。另外，维和部将为出兵国在纽约的军事顾问，民警顾问以及/或者常驻团负责维持和平问题的官员开设一门课程，目的是促进维和部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 B. 管理

11. 特委会在上一份报告中（见 A/56/863，第 62 段）重申了它对加强维和部管理工作的重视。过去的一年中，维和部将管理改革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虽然在今后的年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初步进展。在过去的十年中，维和部被迫保持着一种基本属于危机管理性质的文化。日常危机还会继续出现，但由于维持和平的固有性质，新增加的人员力量使维和部可以将更多的注意力转向管理及长期体制性问题。也应当理解，维和部正在经历一个调整的时期。

12. 维和部在过去的一年中将其主要精力集中在试图建立稳固的管理基础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期计划中确立的维和部方案目标设计了一个管理战略。每个办公室和部门都制定了一个支助业务计划，并且该计划须接受定期审查以衡量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对考绩制度这一管理工具的运用方法进行调整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维和部为总部和外地的管理人员开设了“人事管理”训练课程，同时为特派团团长以及维和部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开设了领导才能研讨会。维和部还实行了全部门简介方案，以帮助大批新工作人员迅速熟悉工作。

13. 2003 年需要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是，让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新招聘的和已工作很长时间的人员充分参与到管理改革的过程中，参与到拟定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以及参与到针对各个行动的需要确定适当的优先事项过程中。当然，总部的管理改革是否有所成效要以其对外地的支持是否有所增加为尺度来衡量。

## C. 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征聘

14. 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雇用最高素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填补较高级别的职位空缺。在这一方面，维和部做出了艰苦的努力以对维和部核准的增设员额进行透明彻底的征聘。虽然这样一种办法使征聘不能快速进行，但它保证了过去一年中征聘的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有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经历。有来自外地的工作人员持续不断地加入总部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可以使本组织保持工作效力和对外地情况的关注重视。

15. 特委会曾强调过，应当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保证高效率、高能力和高道德水准的同时增加出兵国以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在维和部中的任职人数，这很重要。在这一方面，秘书处非常高兴能够让特委会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和部工作人员征聘的审计报告（A/57/224）的结论加以注意。该报告认为，维和部在 2001 年的人员征聘总的说来是公平和平衡的。2002 年期间，有 13 名来自在维和部中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人员被选聘来填补审查中的职位空缺。

## D. 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及特派团规划

### 1. 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6. 特委会强调，在新行动的规划中更加突出经验教训的作用很重要。另外，它还支持加强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鼓励该股积极参与制定一般性准则、程序及最佳做法，供目前及将来的行动采用，并强调就此类及相关活动同会员国协商的重要性（见 A/56/863，第 63 至 69 段）。

17. 该股额外资源的征聘过程即将结束。2003 年的打算是，巩固该股的力量，使其在维和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在该股所有职位的征聘中都强调了外地经验、研究及分析能力的价值，以及在同维和有关的问题上具有多样化背景的价值。2003 年，在对维持和平问题的研究和评估过程中以及在以此为基础制定更好的程序和做法过程中，该股应开始起到维和部神经中枢的作用。相应地，该股将扩展它和国家一级的研究及学术机构之间的联系。欢迎会员国协助推动它们各自国家一级的维持和平研究中心同该股结为伙伴，共同努力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该股的目的是，同会员国建立一个稳固透明的工作关系，并在同特委会工作有关的许多其它问题上成为维和部的一个窗口。

18. 额外资源也应当使该股能够实现最近启动的一些项目，并能够让会员国参与其中。这些项目包括：

(a) 在维和部对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经验进行内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汲取经验教训和总结最佳做法的方法；

(b) 对从埃厄特派团快速部署经验及其他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

(c) 从波黑特派团当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当地警察改革及调整任务执行计划方面的经验教训；

(d) 从联刚特派团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特派团内部规划和协调方面的经验教训；

(e) 建立外地经验教训网络，以便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总结的最佳做法可以在其他特派团中间得以及时交流和掌握；

(f) 确定联合国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手册的最后文本，按计划该文本应在 2003 年年中确定。

19. 秘书处重申了一项呼吁，即应当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该股可以履行它作为维和部性别问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主流化协调中心的职责。

## 2. 特派团规划

20. 特委会在 2002 年的报告中反映（见 A/56/732，第 19 段），秘书长设立了负责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规划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并于 2002 年 3 月启动。通过设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特委会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各项建议得以执行，执行的方式如下：

(a)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特派团正式成立之前出面并参与计划制定过程；

(b) 成立了一个任务明确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其成员是来自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以及方案的代表；

(c) 在计划制定的早期阶段对某些任务的可行性进行诚实的评价，而秘书处及特别代表相应地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坦诚的咨询意见；

(d) 特派团的设立要继承并最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在一国现有的能力；

(e) 特派团的设立要最大程度地支持并加强国家能力的发展以及国家对这些能力的掌握权；

21. 虽然联阿援助团是 2002 年设立的唯一一个主要的新和平行动，但有关方面还是做出了努力，以便将特委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运用到可能开展的新行动的应急计划制定之中以及与现有特派团的重新配置有关的详细计划制定之中。2002 年，东帝汶过渡当局之所以能够顺利过渡到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是因为特派团和总部一起进行了有效的事先计划。计划中的联塞特派团减员工作已经开始，而此前总部与外地之间也就此进行了密切协商。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刚特派团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过渡占用了维和部大部分时间和注意力。联普观察团和波黑特派团的清理工作以及波黑特派团警察职能转交给欧洲联盟的工作也经过了妥善的事先计划，并正在顺利实施。

22. 2003 年秘书处将重视近期计划制定活动中的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以确定在未来可能的行动中何时可以加以利用。为此，维和部的一个内部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了充分规划进程的初步筹划，并正在检查这一进程各阶段的优劣利弊。这完全符合特委会所强调的一点，即要保证在新行动中以及现有行动的重新配置过程中更加突出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的作用。

## **E. 制订并执行全面战略以应付复杂的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

23. 过去十年中建立的复杂维和行动的经验表明，迫切需要在以下相关的领域进行进一步研究、分析、思索及领会总结经验的工作：安全部门的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冲突后地区加强法制。即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不对这些领域工作的任何方面或所有方面负有责任，但这些行动可能仍然需要与执行这些任务的其他行动者相互配合。所以，需要对这些任务的要求以及任务之间的联系有清楚的概念，需要对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完成这些任务的专业能力进行坦率的评估，以确保实地行动的协调一致。有人建议，要在这方面做到概念清楚，对需要做的事情达成共识，对这些问题与今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相关性取得一致认识，并以此作为 2003 年的优先项目。

### **1. 安全部门的改革**

24. 总的来说，联合国维和行动没有积极参与外部安全结构的改革。这些工作通常由会员国之间的直接双边援助来推动。然而，在战争结束后，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军队如何构成，这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工作，牵涉到族裔、宗教和区域平衡等问题。把国家军队变成一个专业化、可以驾驭、负责任、承担后果的和平时期组织与促进善政和可持续和平密切相关。全部工作必须从政治、发展和经济角度入手。假如联合国未来的维和行动将承担支助外部安全结构改革方面的任务，就像目前阿富汗的情况那样，那么就需要呼吁会员国向维和行动提供这些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

### **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25. 在如何成功地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联合国从过去十年中几个特派团的经验中汲取了几个关键性的教训。以下的教训值得重提：

(a) 首先，必须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确认为一项政治性的工作。假如没有冲突各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和相互信任，自愿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就不可能开始并取得进展，而在和平进程的初期阶段，政治意愿和相互信任往往是短缺商品；

(b) 最理想的做法是，从开始就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每一个步骤进行规划，并将其纳入和平协定之中。一张清晰的政治路径图有助于在各当事方之间建立信心；

(c) 没有任何一个组织可以单独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所有方面负责，因为处理这一问题必须从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发展、社会经济、人权和性别角度着手；

(d) 一个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管理结构对这一过程进行规划、实施和监督，特别是鉴于参与的国家国际行动者数目众多这一原因；

(e) 正如特别委员会所确认的那样，可靠的筹资是至关重要的。维护装备置放场所，在实施过程中供给前战斗员及其家属，运送前战斗员，为鼓励解除武装和复员而提供现金和其他的奖励办法，这些都需要资金。必须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整个过程提供资金。可悲的是，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找到充足、一贯的捐助者支助依然有困难，在重返社会阶段尤其如此；

(f) 必须从一开始为复员士兵找到其他可行的就业手段。最近在阿富汗及其它地方的经验表明，参与诸如扫雷行动等工作对复员士兵来说是一项很好的活动。那些劳动密集型的冲突后重建工作为复员士兵的就业提供了又一可能的渠道。需要多加注意的是，在重建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时要铭记这一明确的意图。

(g) 必须优先考虑照顾童兵和女兵的特殊需求。例如，那些身为前战斗员的儿童需要特殊服务，以协助他们实现社会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各种计划必须包括他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提供在这一领域具有特殊专业知识的人员；

(h) 需要组织有效的宣传活动，让前战斗员知道自己的权利，消除对这一过程的如何进行所产生的怀疑。

26. 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使前战斗员确信，在解除武装之后，他们的安全不会受到其他武装组织（军队、警察或非正规部队）的威胁。这需要新的外部和内部安全结构建立信心。因此，现在需要扩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做法，更好地理解有针对性地建立与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法制的联系。随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所需新的资金得到核可，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 2003 年将优先考虑领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在这一领域过去的研究基础上更进一步，这些研究包括该股 1999 年印发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原则和指导方针。

### 3. 法治

27. 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改革和加强内部安全结构的工作，主要是民警方面工作。然而，警察仅仅是加强当地法治能力的解决办法的一个部分。特别委员会在上一个报告中认识到司法专家（检察官、法官、管教干事）在适当和特派团任务需要的时候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挥补充作用（见 A/56/863，第 102 段）。这一点尤其关键，因为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民警经常

部署在当地警方和当地的司法及刑罚机构遭到严重削弱或已经停止工作的地区。尽管会员国似乎一致确认需要在这—领域采取全面的做法，目前正在展开对话，探讨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这—领域所应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维和部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合作伙伴互相协调。维和部的作用自然取决于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而且随着具体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28. 在此范围内，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处关于在民警司内设立一个规模不大的新职能，就维和行动中与实际开展民警活动有关的刑法、司法和刑罚问题提供咨询。为了使这个小部门得以利用整个系统的专业能力，根据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授权于 2002 年 4 月设立了由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 11 个单位的代表组成的制定维和行动全面法制战略工作队。工作队提出的一份详细报告确定了：(a) 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中可以用来协助维和部及实地特派团工作、与法制有关的专业能力；(b) 在需要时可能提供这种专业能力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c) 安排联合国合作伙伴(和适当的外部实体)提供这种支助的可能；和(d) 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的开展与有关法制活动的指导方针、指南和手册。报告于 2002 年 11 月分发给各会员国，秘书处欢迎有机会与成员国就工作队的建议进一步展开讨论。工作队在这些建议中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设计和执行法制倡议时，需要与相关国家当地的行动者进行更加密切的磋商，使他们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这样就避免了把法制战略强加给他们。

## F. 快速部署

29. 特别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强调，联合国需要加强更快速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因此，特别委员会欢迎小组提出的建议，即在实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做到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决议通过后 30 至 90 天之内全面部署维和行动。

30. 由于加强了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采用了新的文职支助人员待命安排(如以下第 3 和第 4 分节所述)，假如 2003 年需要建立新的维和行动，秘书处将有能力以比过去更快的速度进行部署。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是否能够在 30 天至 90 天时限内做到尚不能确定。首先，设立一个新的特派团的速度会因为要同时或随即设立另一个特派团而降低。其次，支助领域的文职工作人员待命安排要比实质领域更为成熟，而在实质领域，包括具备有关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专业知识的人员往往至关重要。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会员国具有及时部署受过良好训练、装备精良的部队和警察的政治意愿，这是确保快速部署的决定性因素。秘书处能够而且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加快部署的技术方面的工作，正如以下第 1 和第 2 分节所述。

31. 在此方面，我必须再次强调，不能仅仅期待发展中国家承担向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建制军事部队的重担。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从政治角度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维和行动的需要，因为某些需求仅有有限几个国家能满足。

## 1. 军事人员

32. 联合国通过与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会员国合作，满足有关维和行动军事部分的快速部署的要求。已经向成员国就待命安排制度作了广泛的汇报，最近一次是 2002 年 12 月 12 日。现将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命安排制度的一些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33. 一个新的建制部队快速部署水平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生效。这个部署水平旨在克服因最后决定自我维持和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谅解备忘录的细节而对部署造成的耽搁。这个部署水平将特别向秘书处的运输和运动规划人员提供及时提出和执行行动规划所需要的许多细节。快速部署水平的工作范围经与成员国广泛磋商之后起草，一些成员国已经作出承诺。强烈鼓励各方作出进一步贡献。

34. 小组的报告建议，会员国让军事参谋人员待命，以便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部署，参加设立军事特派团指挥部的工作。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已经制定了一个新的特派团指挥部军事人员的待命名单。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32 个会员国已经提交待命名单上的职位的申请。秘书处已收到的申请足以确保 154 个员额中每一个员额至少有一位候选人。大多数会员国表示，事先提供人员的姓名不切实际。这么做会带来一些具体的挑战，尤其是在部署之前做到和谐一致这一方面。秘书处将继续接受其他的评论和申请，并请会员国继续提供申请的最新情况。尽管这个名单的基本意图是为一个新的特派团配备和谐一致的指挥部，但名单也可能有其他方面的用途。例如，已经根据向待命名单提出的申请，将个别军官部署到安哥拉。

35. 尽管秘书处希望少数几个会员国作出有兴趣的表示，但在专门能力资源和战略运送能力方面还没有任何国家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明确的承诺。我再次吁请会员国提供这一关键性的支助。为了有效起见，承诺应该包括培训和维修人员以及备件和其他支助。

36. 尽管若干成员国对小组提出的整体旅集团这一概念作出评论，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承诺。这些意见包括对由一个会员国派遣一个旅表示支持，而且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出的承诺中包括这种性质的。从技术上说，这或许是最好的军事解决办法，但需要用地域多样化这一要求予以均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将研究如何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更上层楼。令人鼓舞的是，待命高度戒备旅表示愿意与那些有兴趣设立整体待命部队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分享经验，而整体待命部队在接到通知后可以立即提供给联合国。

37. 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具备将一个会员国所提供的装备与另一个会员国所提供的人员联系在一起的能力。秘书处正在利用这一机制把瑞典野战医院与若干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受过训练的人员联系在一起。这将使稀少的资源能进一步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所用。

38.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2 年从待命安排制度成功地部署了两个军事飞行队。

39. 除上文提及的倡议之外，秘书处将于 2003 年设法落实以下与快速部署的军事方面相关的问题。

(a) 秘书处继续寻求各种能力的适当搭配，特别是在快速部署水平方面。除前面提到的专门能力和战略运送之外，这包括更为先进的能力，以便遏制和应付不受控制的武装组织对维和特派团经常造成的威胁。除了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承诺之外，现有的特派团也经常需要这些能力。拥有发达军事力量的会员国最具备提供援助的条件。

(b)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提高部队内部，特别是军事部分的指挥部内部的整体水平，因为这在特派团创办阶段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积极因素。这包括为待命名单上的人员确定培训机会，提出详细的计划以在下达命令和部署之间这段时间做到整体配合，并考察是否有可能将对快速部署水平作出的承诺进行分类。作为第一个步骤，今后联合国支助的演习将包括专门用于待命名单的总部职位(特别是担任核心规划组的九个职位的人员)。来自入选会员国的军官除参加演习之外，还将参与演习规划和总结经验。第一次此类活动定于 2003 年 6 月在阿根廷进行。

## 2. 民警人员

40. 就民警的快速部署和人员甄选程序而言，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02 年 2 月的赫尔辛基会议上启动了百人待命名册。整个过程的规划和实施是通过与会员国广泛磋商进行的。民警待命名册专门用于专业人员，因此，这个名册加强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因为后者征召的是通才型军官。

41. 作为百人待命名册的一个部分，民警司已经设计了一个模式警察指挥部及相应的职务说明。秘书处期待各成员国为这些职位提名人选，并就加强征聘适任、合格的高级民警管理人员的办法提出建议。为了确保以综合方式处理法制问题，秘书处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待命安排制度还要包括司法专家和管教专家这一建议。

42. 维和部民警司还将继续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现有的要求要在部署前阶段民警人员的培训和甄选中得到体现。在 2002 年，实质技能的考核在电话约谈中采用，并将第一次纳入甄选援助小组 2003 年春的访问中。正在作出很大努力，把从过去民警部署行动中取得的经验纳入这个过程。

43. 通过维和部内部每周举行的协调会以及通过增加民警对实地侦察任务的参与，在把民警的专业技能纳入新的或扩大的维和行动的规划过程中这一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维和部将继续努力，确保在开始阶段把警察规划小组和其他法制人员与特派团支助人员和军事人员一道部署到新的特派团，以便从一开始就加强特派团在法制问题方面的准备工作和能力，并与地方当局在执法、司法和刑罚方面建立适当的联络。维和部希望强调驻纽约各代表团内部配备民警事务专家的好处。

### 3. 文职能力

44.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就文职人员的员额配置提出了特派团规划、创办和支助概念。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已经起草了一系列专业人员员额的通用职务说明，这些员额对维持和平部执行外勤任务是至关重要的。一般事务和外勤事务员额的职务说明正在起草中。迄今，大约 70 个通用出缺通知已经输入银河系统，开发和测试银河系统中名册模块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这期间，维和部继续扩大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特派团空缺。已经实行了特派团中高级人员的甄选和任用程序，并根据最新情况修订了“知名人士名册”。建立征聘来源网络仍然是优先项目。为了精简和缩短执行外派任务的人权干事的甄选过程，已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新的协议。这一协议已在维和部与人权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订正谅解备忘录中得到体现。同样，为了便于在外勤业务中更多、更有效率地任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正在最后审定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全球谅解备忘录。供政府提供的人员以及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通用谅解备忘录范本也在最后定稿。

45. 根据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6/738），秘书处已经采取其他的一些积极行动，以实施全球人员配置战略。维和部内部包括银河项目、特派团标准结构格式和通用职务说明在内的几个工作组着重制定征聘标准和指导方针，以便于把征聘权下放到实地，纠正在征聘做法中发现的缺失。特派团标准结构格式将进一步有助于完善供特派团开办阶段和接班规划阶段使用的中级 / 高级行政人员临时增派名册，而这些都是经过事先甄选，受过训练并且可以立即部署的人员。正在制定中的通用职务说明体现了维持和平行动中 30 个关键专业人员职等的职务说明所要求的能力和技能。制定外勤人员征聘标准和指导方针的工作也已取得进展。维和部人力资源在线手册即将完成。这个手册将作为一个管理手段，提高对如何在实地运用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了解。期望这个手册将促进人力资源管理权下放到实地的工作。

46. 维和部正在建立文职人员快速部署能力，使之能够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部署具备技能和经验的文职工作人员，开展特派团开办阶段的工作。这一能力被称为快速部署工作队，它是以开头 90 天进行技术勘查及创办和支助一个外勤任务所需要的各种职位为基础的。需要为这个名册征召大约 360 名志愿人员。名册将分成三个工作队，每个工作队均有约 120 名工作人员。三个工作队中每个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均具备支助一个实地特派团的开办所最经常需要的各种技能。名册上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从维和部抽调的志愿人员，他们均来自总部和实地特派团。名册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第一年 4 月到第二年 4 月。要求主管事先同意，在名册有效期间接到通知后立即准许工作人员赴任。快速部署工作队的部署期限最长为 90 天，其后，工作人员返回原工作地点。维和部特派团支助厅将负责名册的管理。

47. 维和部将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第一次特派团支助快速部署演习。这次演习的主要目的是集结从维和部总部和实地特派团抽调

的、可以迅速部署的特派团支助创办工作队的核心人员，并进行以支助为主的规划演习。这将使秘书处得以精简并记录创办特派团的主要活动、优先项目和实施时限，充实和审查创办指南、标准作业程序和技术，并核实创办阶段的设备储备是否充足。

48. 此外，联合国除雷行动处已经根据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建立了一个快速反应能力。除雷快速反应将纳入文职人员部署能力中，并由固定部分和任择部分组成。固定部分由一个实况调查工作队（三名工作人员）和一个协调工作队（多达十名工作人员）组成。将从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为联合国除雷行动处代管的专家名册中抽调这两个工作队的人员，而且两个工作队在接到通知后分别能够在 48 小时和 72 小时内部署。任择部分由勘查、防雷宣传、机械、爆炸物探测犬和排雷等工作队组成。这些人员将由项目厅代管的待命协议上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组织提供。有了固定部分，就会确保获得有关除雷行动的资料，在遭受雷患的国家内建立协调单位，或者在具备适当的人员和设备的情况下尽早加强协调单位。待命的任择业务部分可以使协调单位部署除雷行动，以便立即处置某个优先事项，或者弥补遭受雷患的国家内目前存在的能力缺陷。

#### 4. 物资准备情况

49. 因为战略部署储备物资所需的资金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到位，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开始采购支助一个复杂的特派团所需的物资。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核可资金中大约 51%（7 270 万美元）已预先划拨用于具体的订单，20%（2 880 万美金）已经转换成实际订货单。现有的储备物资价值 2 070 万美金，其中包括供特派团开办装备包使用的设备、维和行动部储备物资和特派团盈余物资等。

50. 战略部署储备物资设备的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第一批货已经送抵联合国后勤基地。尽管完成后勤基地储备物资的预先定位工作还需要几个月，维和部将有能力在 2003 年春天以前向一个中型的前线指挥部和一个较小的维和特派团提供物质支助。

51. 秘书处正在制定适当的支助机制、管理和行政政策及程序，以便为战略部署储备物资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维和部已经着手开发一个库存管理系统（伽利略）对非消耗性和消耗性资产进行管理。这个系统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全投入运行。对于那些容易很快过时或需要定期检查维修的战略部署储备商品，已经制定了一套详细的物资轮换和维护政策。

#### G. 训练

5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出兵国在训练理论和方法方面的差别，鼓励秘书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训练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见 A/56/863，第 93 段）。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了标准化一般训练单元，以改善与会员国和相关训练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是与超过 75 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一起拟订这些单元的。秘书处

将在 2003 年加紧努力，拟订和提供标准化的维持和平训练材料，广泛采用拟订标准化一般训练单元所用的结合办法。

53. 维持和平训练材料的翻译仍将是高度优先事项。待拟订的所有新材料都将包括翻译这一阶段，并将尽快登载于网页上。可通过 2002 年 6 月启用的新网站与国家中心、协调中心和其他区域机构分享维持和平训练信息。

54. 秘书处还将于 2003 年正式订立一项关于向各国家维持和平训练中心提供支助的政策，以期改善对这些中心的支助质量。维和部将继续支助区域合作机制的维持和平训练活动。训练的主要重点是向新的出兵国提供训练支助，增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

55. 民警司有两名干事专门负责警察训练问题。鉴于现有组织架构，这两名干事在职能上隶属于军事司训练和评价处。根据支助帐户（2003 年—2004 年），该司首次在训练和评价处预算中开列警察训练细列项目。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该司发展训练能力以及协助会员国拟订警察训练方案的能力。最近的将来的一个主要重点是综合国际、双边和跨学科训练合作伙伴的工作，民警司与这些合作伙伴积极互动。此外，民警司将完成现有警察训练材料的修订和增订工作。

56. 2002 年训练专项资源已经核批，因此，维和部已开始拟订全面的战略、计划和方案，以期不断加强和发展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技能和能力。产出包括：分发一项文职人员训练政策（2002 年 7 月）；在总部和外地任命训练协调人（2002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广泛的训练方案，涉及维持和平活动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各特派团团长以及首席行政干事和其他维持和平高级行政人员组办的领导/管理讨论会；开发技术和实质技能的课程（如开发规划、采购、人事和财务技能的方案）。维和部并协助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组办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训练（2002 年 6 月）。于 2002 年 12 月完成并向特派团分发了“精神压力调控”交互训练光盘。2002 年 12 月发行了训练目录和新闻稿。

57. 在埃厄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内设立了随团训练单位，以此加强随团训练。2003 年，维和部将在联刚特派团随团训练单位的经验基础上向所有特派团推广综合特派团所有部门训练活动的设想。

58. 维和部拟订并实地试用了一整套维持和平行动中团内性别问题训练材料，各外地特派团现都用它来训练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此套材料已融入标准化一般训练单元，将在 2003 年训练和评价处组织的课程中实地试用和评价此套材料。

59. 作为维和部训练倡议的组成部分，联合国除雷行动处提供了一套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训练材料，已将它融入 39 个一般训练单元。此套材料是为维持和平人

员设计，正用于为部署至受地雷问题影响的国家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提供安全训练。

## H. 纪律问题

6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绝大多数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都令人称道地履行职责，给联合国及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带来荣誉。但遗憾的是，不当行为确实存在，它们是不可接受的。不当行为不仅伤害了那些已受战争之害者，而且对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品格产生不利影响。不当行为有损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与当地人民保持的良好关系，损害特派团取得的成果。不当行为也可能不公正地败坏出兵国或警察派遣国的形象。

61. 维和部已加倍努力地防止滥用权力和性剥削行为。正在实施一项改善人员训练和准备情况的未雨绸缪政策。拟订了关于行为、行事和“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问题的训练材料，旨在增强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责任感，尤其是在保护脆弱人口、遵守当地法律及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方面。已向会员国提供这些材料，以使它们成为部署前训练的组成部分。秘书处并正在改善监测和监督机制。例如，联塞特派团已与当地社区合作设立了监测委员会。

62. 拟订并通过若干文件颁布了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这些守则都明确说明了维持和平人员应有的行为标准。我促请会员国改进预防措施，加强现有规则的执行，以此确保其派遣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遵守行为守则。如发生违反行为守则的情况，则必须采取适当的纪律或法律惩处措施，并向联合国通报所采取行动，以便酌情告知受害人及东道国人民。任何对此类行为负责者都没有资格在今后为联合国服务。秘书处期待着在 2003 年与会员国合作，就该领域的挑战达成共识，确定如何将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控制在最低程度。这符合所有相关者的利益。

63. 维和部一直密切关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局势中的性虐待和虐待问题工作队的讨论，期盼着关于这一问题的秘书长公报的发行。维和部欢迎工作队提出的分享相关训练材料的提议，并将与相关机构参与该进程。维和部深刻意识到必须对参与维持和平任务的所有人员适用单一的行为标准，无论他们是军事人员、民警或文职人员，即使对不同类别人员的纪律程序可能不同。有鉴于此，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适用的有关行为守则和行为问题的所有相关和应有标准和程序，并在与会员国对话时通报出兵国。

64. 维和部并正努力加强涉及联合国参与除雷行动人员的纪律机制。针对在西非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受益于性剥削这一现象，除雷行动处在除雷行动指导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性剥削问题，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参与除雷行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开展此方面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雷行动指导委员会成员商定，审查机构间常设委

员会拟订的行为守则，以确定是否可将它作为普遍适用于除雷方案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

## I. 宣传

65. 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与新闻部的协调，以增强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连贯一致的宣传指南的能力。这一要求是及时的。维和部拟订了全面的宣传战略。在拟订战略期间与新闻部进行了协商，后者支持该战略。维和部战略的关键要素是与新闻部和平与安全科的密切协调，这两个部之间缺乏合作，便不可能有效执行该战略。新闻部反过来也请维和部参与讨论前者的战略宣传。

66. 维和部与新闻部并正密切合作拟订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宣传工作的标准业务程序，从最初规划到清理结束。这些程序一经批准，便分发给所有外地特派团和总部所有相关厅室。这两个部已商定了维持和平行动宣传工作的职责划分，包括协作遴选派往外地的宣传专业人员。明确划分了职责分工和协作的领域，这将促进这两个部之间的持续和密切合作。

67. 开展宣传以支持除雷方案，这也是维和部工作的一个重要关注点。除雷行动处制作并在第四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推出了一张有关联合国在世界上排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光盘及其他宣传材料。此外，正继续开发电子地雷信息网（网址是 [www.mineaction.org](http://www.mineaction.org)），作为一个网络信息网网关，旨在支持全球除雷行动的规划和协调。它因其创造力和创新特点而于 12 月得到了“21 世纪的联合国奖”。

## 四. 安全和保障

68.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 (A/56/863) 第 118 段，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为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而利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增大的能力的情况 (A/55/977)。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方面，为增大安全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2001 年 12 月核可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项下增设的四名员额尚有待征聘。因此，对办事处增大能力使用情况的评估要等待较后阶段才能提交委员会。

69. 与此同时，支助帐户经费下的两名专业警官继续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优良的技术和业务支助。2002 年间，他们为安全评估或培训目的访问以下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2002 年 7 月采取的一项重大行动是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首席保安官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比较各特派团文职保安部门的工作，使各项程序标准化。这个为期一周的讲习班由安全协调员办事处主办，另有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管理部安全和保障科参与，讲习班草拟了一份

手册，不久后将能定稿并予分发。安全协调员办事处计划 2004 年继续举办培训，使首席保安官员熟悉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70. 维和部和安全协调员办事处一直进行协商，以求明确划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之间的责任，并制定和执行更有效的工作安排，包括报告方式、协商过程和制订任务的程序。维和部有意加入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设置并得到核可的保安问责制架构。如果职责明确划分，这一点就更容易做到。这一过程将在 2003 年年中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决议进行了评价之后完成，其中包括总体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并确定安全协调员办事处与维和部之间的关系。

71. 另一个有所进展的领域是为了保安目的制定最低装备标准。一如过去向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维和部打算适当采用安全协调员办事处为联合国其他行动实体制定的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维和部审查了在外地有首席保安官员的维持和平环境下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使用情况。虽然这些标准还需要进行某些调整才能普遍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但外地已作出了十分积极的反应。实际上，某些特派团，例如科索沃特派团，已经达到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在制定了维持和平的适当基准并对所涉一切技术问题进行评估之后维和部就会采行对所有特派团适用的明确政策。

72. 自 2002 年 3 月以来，原先在危机管理和所有特派团安全趋势监测方面担当重要任务的维和部情况中心主任又承担了新的任务，就是在属于政策和程序性质的安全管理问题上担当非正式的协调员。这是一项临时性安排，为的是同安全协调员办事处联系，并继续关注安全管理问题。然而，鉴于情况中心的枢纽作用以及中心主任承担的重大职责，这样长期性地承担双重任务是不恰当的。因此，维和部希望重新要求设置一个全时工作的安全和保障联络点，作为今后支助帐户所提要求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3 月的报告对此表示赞同。

73. 在《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有关条款列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问题上，秘书处要表明，例如协定第 50 至 53 段所反映的，联合国同东帝汶政府已经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签订了部队地位协定。此外，法律事务厅继续为未来的部队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审查这方面的事项，并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负责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8 号决议（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法律保护范围）的后续工作。

74. 维和部还继续努力以加强诸如空中行动、陆地交通、装备使用和职业危害等特派团内部的安全方案。2002 年，维和部在总部设立了一个安全委员会来促进对安全的认识并加强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安全措施。该委员会是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一个咨询机构，负责提出行动的建议。在这方面，维和部已制定了车辆安全的标准业务程序和训练培训者的方案。2001 年 11 月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举办过一次安全停工日之后，维和部计划 2003 年春季利用新编制的材料再举办一次安全停工日。

75. 2002 年年初制定了一项航空质量保证方案来评估维和部的空运业务按照国际航空标准是否仍然有能力承担这样大规模和频繁的业务活动，并监测和评价用于旅行质量要求的业务技术和活动。工作包括评价承运飞机的证件和登记前的程序，作为购置过程的一部分，并监测维和部的航空业务。最初、季度和合约/协助书终了期的业务报告予以完成并审查，特派团航空危险评估定期进行。后勤支助司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制定了共同的航空作业和安全业务标准，以便利维和部和粮食计划署分享联合国的资源，从而提高业务效力和资源的效用。

76. 对于会员国在安全标准和所租用飞机质量方面表示的关切，维和部也对短期租用的飞机规格进行了审查。提案中作了修正的部分包括技术停留的次数和技术停留期间乘客下机等问题。这些提案预计 2003 年初期将予执行。

77. 在调度方面，质量和安全等问题是签订合约之前业务和技术评价的主要考虑。此外，运载的飞机或船只的评估报告和行动结束报告通常在外地特派团完成，然后送往纽约的后勤支助司调度股。必要时将对空运者和船主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 五. 除雷行动

78. 2002 年间，联合国系统成功执行了联合国 2001-2005 年期间除雷行动战略规划 2002 年完成的多数目标。其中包括发展快速行动业务架构，以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方案范畴内紧急部署除雷行动资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9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这项战略的执行。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重申联合国在协调除雷活动中的特定作用。

## 六. 区域合作，包括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特别是非洲

79. 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的报告中鼓励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以求实际达成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在非洲同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之间新的和不断进行的活动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组成部分。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联刚观察团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了联合军事委员会来监测停火并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样的，特别代表派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使也同非洲联盟提名的刚果各方对话调解员合作，以加速过渡协定和安排。在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继续同非洲联盟的联络团和由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主持的军事协调委员会中非洲联盟的代表密切合作。西撒特派团继续得到非洲联盟观察代表团提供的宝贵支助。

80. 联合国同西非经共体的合作继续在加强塞拉利昂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向西非经共体选举观察员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西非经共体某些国家应联塞特派团请求为前战斗员举办职业培训方案。维和部在同政治事务部协调下还支助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的活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苏丹的活动以及布隆迪的区域工作。

81. 此外，维和部订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弗里敦举办一次会议，题为“维持和平的伙伴：联合国和出兵国的后勤支助问题”。会议讨论的重点是维和部与出兵国之间的后勤关系，特别是如何改进联塞特派团和今后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的业务准备工作。这次会议为有关人员提供了一个少有的机会来反映至今为止的进展，审查取得的重要教训，并坦诚交流应作如何改进才能使部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任务。此外，这也是一个很好的时机来考虑出兵国、战略伙伴和维和部在支持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工作关系。

82. 参加会议的有 35 名来自主要出兵国的杰出人士以及维和部的工作人员。会议将讨论联合国与出兵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部署前过程以及特遣队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功能领域，即通讯和信息技术、运输和电力设备、维修和补充以及部队支助（住宿、福利、食品和个人装备）。会议的目的是加强非洲出兵国部署和维持他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特遣队的能力。会议将能审查塞拉利昂的经验教训、加强维和部与主要非洲出兵国之间的关系，利用联塞特派团的经验和确定联塞特派团和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改进的特定方面，并对这些改进的方面制定一个共同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将指明维和部、联塞特派团、出兵国和战略伙伴的职责和期望。

83. 最后，由于非洲联盟请求援助发展和实行其和平与保障能力。联合国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队应付此事。在这方面，维和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已派专家前往非洲联盟总部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84. 在欧洲，一如秘书长前一次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科索沃特派团四个支柱的结构继续向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提供前所未有的协调。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这一年间欧安组织领导的支柱成功举办了科索沃市镇选举，欧洲联盟领导的支柱开展了一项私有化方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由于任务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计划并实行一个无间断的 6 个月过渡期，转变为欧洲警察特派团。为便利任务的移交，波黑特派团最后一任国际警察部队警察专员于 2002 年 5 月任命，有一项了解，就是他将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后继续担任欧盟警察特派团的警察专员。科索沃特派团和波黑特派团继续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国际安全部队（分别是驻科部队和多国稳定部队）保持合作。在亚洲，新独立的东帝汶立即因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所设东南亚国家协会的关系而成为区域组织的一个观察员。

## 七. 财政和预算问题

85. 速效项目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之下开始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提议从特派团第一年预算中拨出一小部分给秘书长代表进行这类项目。然而，速效项目在第一年业务之后可以产生重大利益，特别是当特派团任务发生大的更动时，例如联刚观察团任务的扩大或联塞特派团民警部门的加强。速

效项目在直接支助特派团任务的小规模具体工作中是必不可少的，有利于工作的顺利进行。这类项目只要同任务地区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密切协调，就可以给当地社区带来很大利益，这类项目是很受欢迎的。

86. 面向成果的预算制订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以来促使维和部改进目标制定的工作获得成功。预算文件如今包含有关期间的特定目标和预期成果，并在总部加以审查。2003-2004 年期间特派团预算编制时，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战略规划的制度方面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进行了指导。因此，维和部的高级管理层集体参与了 2003-2004 年期间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如今编制的成果报告专门说明有关期间所订各项目标执行的结果。预算和成果报告格式发动了维和部所有高级层人员为资源要求提供投入并就取得的成果发表评论意见。这一过程改善了预算编制和预算产出，并使整体工作进一步得到协调。

87. 由于出兵国高度重视部队装备索偿要求的有效处理和清理积压事项，维和部过去一年特别优先注意这一方面。应指出的是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维和部清除了索偿要求的积压，加速了这种要求的处理，所有特派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索偿要求均已得到处理。此外，维和部完成了谈判并签署了 276 份谅解备忘录中的 236 份。

88. 关于及时偿付款项问题，目前正在为找出精简整个程序的方法进行审查。维和部与管理部不断协商，考虑现金流通所涉事项以及修订目前做法可能产生的影响；审查结果将提出报告送交特别委员会。

89. 关于采购问题，维和部从地方上和区域市场采购效率高也比较合算，因此鼓励地方上和区域的商贩在经销商名册上登记。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驻在的地点，经销商许多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同样的，采购司为特派团的需要征求供应商时，也采用了鼓励各种各样经销商参与的办法。

## 八. 意见

90.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大体上是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促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大大加强。我很高兴的报告，经会员国赞同和/或修正的小组建议执行方面很有进展。关于总部员额编制和结构的讨论初步阶段业已完成，关于加强后勤基地的积极对话也是这样，如今已在实行阶段。因此本报告提议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讨论的重点转移到小组和特别委员会建议，概念和业务上，更加面向实地工作的方面。

91. 我要强调，实施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的工作是共同的责任。秘书处一向是并将继续致力于尽快全面实施这些建议，在过程中的每一阶段都与会员国协商。目前的行动完成之后，秘书处将大大加强快速有效地部署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且还有助于部署更加复杂的行动。鉴于这些行动的人道主义、发展、社会

经济和权利基础等方面，工作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办法，而且还需要通过当地能力建设来促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92. 同时，还有许多会员国本身可以做的事。我真诚希望会员国能够加强注意这些问题，并作出反应，特别是快速部署方面。

---